

106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鄉定義之行政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1	新北市	平溪區	
2		石門區	
3		石碇區	
4		坪林區	
5		烏來區	原鄉
6		貢寮區	
7		雙溪區	
8	桃園市	復興區	原鄉
9	臺中市	和平區	原鄉
10	臺南市	七股區	
11		大內區	
12		北門區	106年新增
13		左鎮區	
14		玉井區	
15		白河區	
16		東山區	
17		南化區	
18		楠西區	
19		龍崎區	
20	高雄市	內門區	
21		六龜區	
22		田寮區	
23		甲仙區	
24		杉林區	
25		那瑪夏區	原鄉
26		茂林區	原鄉
27		桃源區	原鄉
28	宜蘭縣	三星鄉	
29		大同鄉	原鄉
30		南澳鄉	原鄉
31	新竹縣	五峰鄉	原鄉
32		北埔鄉	
33		尖石鄉	原鄉
34		峨眉鄉	
35		橫山鄉	
36		關西鎮	原鄉
37	苗栗縣	寶山鄉	
38		三義鄉	
39		三灣鄉	
40		大湖鄉	
41		西湖鄉	
42		卓蘭鎮	
43		南庄鄉	原鄉
44		泰安鄉	原鄉
45		獅潭鄉	原鄉
46		銅鑼鄉	
47	南投縣	頭屋鄉	
48		中寮鄉	
49		仁愛鄉	原鄉
50		水里鄉	
51		竹山鎮	
52		信義鄉	原鄉
53		國姓鄉	
54		魚池鄉	原鄉
55		鹿谷鄉	
56	集集鎮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57	雲林縣	古坑鄉	
58	嘉義縣	大埔鄉	
59		竹崎鄉	
60		阿里山鄉	原鄉
61		梅山鄉	
62		番路鄉	
63		義竹鄉	
64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原鄉
65		牡丹鄉	原鄉
66		車城鄉	
67		來義鄉	原鄉
68		恆春鎮	
69		春日鄉	原鄉
70		泰武鄉	原鄉
71		新埤鄉	
72		獅子鄉	原鄉
73		滿州鄉	原鄉
74		瑪家鄉	原鄉
75		霧臺鄉	原鄉
76		大武鄉	原鄉
77		太麻里鄉	原鄉
78	成功鎮	原鄉	
79	池上鄉	原鄉	
80	卑南鄉	原鄉	
81	延平鄉	原鄉	
82	東河鄉	原鄉	
83	臺東縣	金峰鄉	原鄉
84		長濱鄉	原鄉
85		海端鄉	原鄉
86		鹿野鄉	原鄉
87		達仁鄉	原鄉
88		綠島鄉	
89		關山鎮	原鄉
90	花蓮縣	蘭嶼鄉	原鄉
91		玉里鎮	原鄉
92		光復鄉	原鄉
93		秀林鄉	原鄉
94		卓溪鄉	原鄉
95		富里鄉	原鄉
96		瑞穗鄉	原鄉
97		萬榮鄉	原鄉
98		壽豐鄉	原鄉
99		鳳林鎮	原鄉
100		豐濱鄉	原鄉
101	連江縣	北竿鄉	

註：

- 1.依據104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偏鄉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2/5之鄉(鎮、市、區)；106年度符合偏鄉定義地區較105年度增加1個行政區（臺南市北門區）。
- 2.「原鄉」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地區。